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JESSICA
旭萊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 認購股份及零息可換股票據；
-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JESSIC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6) 恢復買賣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07港元認購2,9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認購本金額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緊隨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0%(i)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1%；及(ii)進一步增至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互為條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Ready Assets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eat Ready Asse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essica BVI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Jessica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出版兩本雜誌（即「旭茉JESSICA」及「JESSICA China」）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Jessic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虧絀約為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Jessica BVI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及約16,1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Jessic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虧絀計算，初步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4,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Jessica 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足夠公眾持股量

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建議認購人於完成當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足夠認購股份，致使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及之後繼續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上述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高現金結餘水平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將主要包括餘下出版公司之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出版公司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負債淨額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分別約7,3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770,000港元，並且錄得現金流入總額約36,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產生高現金水平。董事認為，高現金水平將屬暫時性質，而本集團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高現金水平狀況將轉為本集團雜誌出版業務及參與本公司所物色新投資機會之日後貢獻。

董事及認購人確認，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9章。倘本集團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份由現金組成，聯交所或會暫停股份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由吳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簽立出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為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執行理事之同意，倘執行理事授出同意則須待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明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出售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0%(i)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1%；及(ii)進一步增至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認購人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旭茱女士、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鑑於吳旭茱女士為控股股東吳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女兒，董事會認為委任吳旭茱女士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恰當。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協議(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更改為「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恰當地反映認購人(即「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完成後作為新控股股東之身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完成；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除非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行動。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0,488,147股股份，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773,44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仍未行使。

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08,879,71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50,887,971股股份(佔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A)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ii)出售事項；及(iii)清洗豁免；以及(B)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除非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iv)出售協議；(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v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x)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其他披露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07港元認購2,9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認購本金金額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出版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Hong Bridge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ong Bridge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且除訂立認購協議外，亦無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至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

按金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免息按金2,000,000港元。倘因未能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所需同意或批准以達成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條件令完成未能作實，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違約，則本公司有權沒收50%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倘除上述原因外完成未能作實，則須向認購人退還按金。倘並非因本公司違約令完成未能作實，則在不損害本公司向認購人取回直接及間接損失之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沒收全部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a)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出售事項授出同意；
- (iii)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vi)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致使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因任何原因(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不足除外)而被撤銷或受到反對，且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提供或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及
- (viii)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之豁免)。

認購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vii)及(viii)項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權豁免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由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與出售協議完成之時間相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部現有董事將於完成後或按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辭任。認購人擬於完成後提名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508,879,716股已發行股份，而2,9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9%；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1%；及
- (iii) 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認購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0.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9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7港元折讓約99.2%；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虧絀每股0.009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8,879,716股計算)有溢價約0.016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虧絀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所經營業務之業務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中四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3,400,000港元之純利)。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作出意見)並不認為股份之市價(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計算，相等於市值約

376,600,000港元)乃股份價值之實際指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作出意見)相信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之認購價及換股價為彼等磋商所得之最佳價格,而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之總代價20,3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股份於完成後之成交價,而倘股份價格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規定之極端水平0.01港元,則將考慮進行股份合併。

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亦將認購本金額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下文載列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4,700,000港元
發行日	:	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後二十四個月
票息率	:	零息
可轉讓性	:	根據(i)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iii)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 倘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上市	:	可換股票據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與認購價相同並可予調整)。

兌換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須為49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票據兌換成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彼等之換股權，惟不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可因重新分類、拆細或合併股份、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資本及現金)、供股、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以及宣派股份股息而予以調整，而於任何情況下，換股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於此情況下，則須作出調整，致使換股價下調至股份面值(於本公佈日期為每股0.001港元)。

贖回 : 於到期時，除非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完成後，倘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有，相關每月公佈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如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iii) 於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有關月份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致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所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自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引致刊發該項有關公佈之兌換日期止期間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資料。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任何股份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仍須就此刊發公佈。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0.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9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7港元折讓約99.2%；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虧絀每股0.009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8,879,716股計算)有溢價約0.016港元。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508,879,716股股份已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及

(iii) 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換股股份與當時不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將予發行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Great Ready Assets訂立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Jessica BVI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Great Ready Asse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Win Gain，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而Great Ready Assets已同意出售Jessica BVI銷售股份。Jessica BVI銷售股份指Jessica BV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Jessica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而Jessica BVI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兩本雜誌(即「旭茉 JESSICA」及「JESSICA China」)。經考慮：

- (i) Jessica BVI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Jessica BVI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合併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1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1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Jessic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虧絀約為3,9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Jessica BVI集團之任何股權，而Jessica 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出版「旭茉JESSICA」或「JESSICA China」之業務，惟將透過其於餘下出版公司之權益繼續經營「旭茉JESSICACODE」及「Lisa味道生活」之雜誌出版業務。

Jessica BVI集團及餘下出版公司各自擁有其編輯、記者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團隊，以監控及經營各自之雜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Jessica BVI集團及餘下出版公司旗下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名及42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Jessic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100,000港元，而餘下出版公司則錄得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1,9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出版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出版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出版公司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約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出版公司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約11,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3,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就出售協議授出同意書；及
- (iii)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Jessica BVI銷售股份之事宜，而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出售協議之完成

出售協議之完成與完成之時間相同。

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Great Ready Assets。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Great Ready Assets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Jessica BV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記錄；
- (ii) Jessica BVI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虧蝕約3,900,000港元；及
- (iii) Jessica BVI集團在雜誌出版市場面對之競爭。

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4,900,000港元，乃出售事項代價1,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應佔Jessica BVI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淨資產虧蝕約3,900,000港元之差額。本公司有意應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經考慮(i)對本集團之利好財務影響；(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提供之額外資金；及(iii)透過出售虧蝕中之Jessica BVI集團從而精簡本集團業務，以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相關營運資金之需求可降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作出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票據 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 行使及購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但於購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完成、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先生及 其聯繫人 (附註1)	336,235,403	66.07	336,235,403	9.87	336,235,403	6.10	336,235,403	6.10
吳旭茉女士 (附註1)	1,834,000	0.36	1,834,000	0.05	1,834,000	0.03	1,834,000	0.03
小計	338,069,403	66.43	338,069,403	9.92	338,069,403	6.13	338,069,403	6.13
認購人	-	-	2,900,000,000	85.07	5,000,000,000	90.77	5,000,000,000	90.68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170,810,313	33.57	170,810,313	5.01	170,810,313	3.10	175,583,753	3.19
	<u>508,879,716</u>	<u>100.00</u>	<u>3,408,879,716</u>	<u>100.00</u>	<u>5,508,879,716</u>	<u>100.00</u>	<u>5,513,653,156</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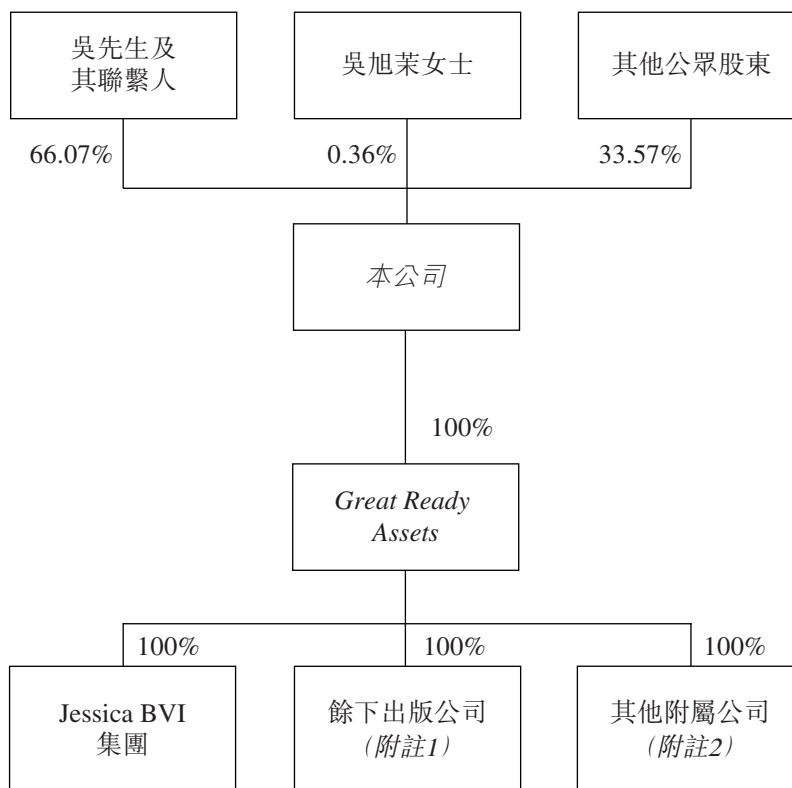
1. 吳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均為董事。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股份將於完成後分類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附有認購4,773,44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而概無董事持有任任何該等購股權。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兌換將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能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上述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建議認購人於完成當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足夠認購股份，致使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及之後繼續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上述配售協議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集團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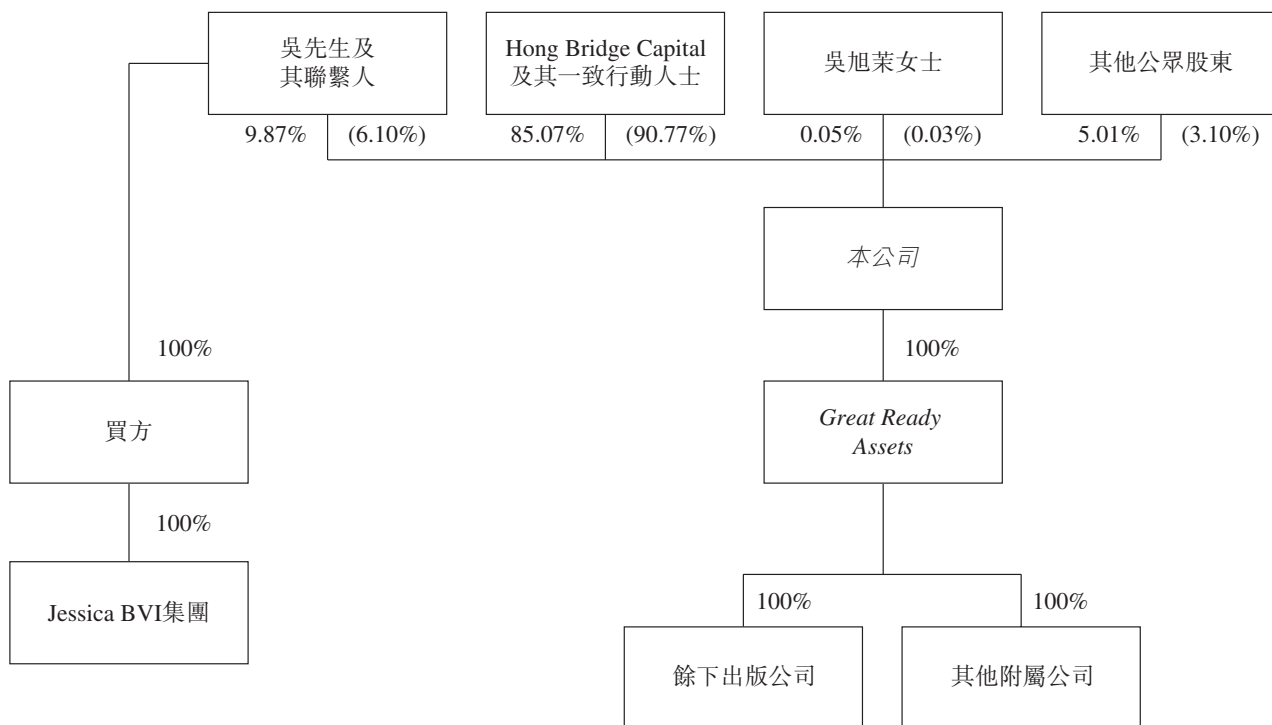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附註：

1. 餘下出版公司包括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及Jessicacode Limited。
2. 其他附屬公司大部份已停業或從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附註：

1. 括號內之百分比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百分比。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3.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分段所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認購股份，以維持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

進行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包括Jessica BVI集團旗下之「旭茱JESSICA」及「JESSICA China」以及餘下出版公司出版之「旭茱JESSICACODE」及「Lisa味道生活」。Jessica BVI集團及餘下出版公司各自擁有其編輯、記者、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團隊，以監管及經營雜誌出版業務。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4,200,000港元。該筆重大虧損主要來自Jessica BVI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100,000港元，而餘下出版公司則錄得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約1,900,000港元。

Jessica BVI集團錄得重大虧損之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擴大「*JESSICA China*」在中國之發行情，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停止刊發兩份雜誌（「*完全生活手冊 Paralive*」及「*捌週刊8 Weekly*」）。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essica BVI集團之「*完全生活手冊 Paralive*」及「*捌週刊8 Weekly*」出版業務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Jessica BVI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提供良機，而同時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鞏固餘下出版公司出版業務之財政狀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認購人由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賀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提名i)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ii)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i)施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之簡歷詳情如下：

賀先生，四十五歲，在財務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經驗豐富。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賀先生受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其後，彼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創辦其私人業務之前，賀先生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賀先生曾擔任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

賀先生現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他亦為ChinaGrowth Sou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SUF，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報價)之主席，以及ChinaGrowth Nor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NUF，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報價)之董事。

劉偉先生，四十三歲，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包括曾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劉先生曾擔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買賣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曾於上述私人公司任職期間參與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之出版。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立新先生，四十歲，持有英國Newport 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經驗豐富。施先生目前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參與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招商工作之公司之行政總裁。

認購人相信，賀先生、劉先生及施先生之不同管理經驗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管理及營運甚為寶貴。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認購人擬讓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認購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認購人可能考慮憑藉其唯一股東之業務經驗，豐富本集團之業務，豐富業務內容可能包括能源及資源業以及汽車零件業，務求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然而，現階段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認購人目前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更改為「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恰當地反映認購人(即「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完成後作為新控股股東之身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完成；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除非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行動。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生效以及完成所有所需存檔手續時刊發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免費將現有股票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本公司僅會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方會就股份發行新股票。

有意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為附有新名稱新股票之股東，可於更改名稱生效後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進行更換。股東須將彼等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更換新股票，股東須支付相關費用。相關股東須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接獲之現有股票(經參考數目較多之股票)支付股票更換費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批准之較高數額)。預期新股票可於提交現有股票以換取新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0,488,147股股份，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773,44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仍未行使。

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08,879,71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50,887,971股股份(佔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購股權。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失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概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旨在提供更大靈活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股份作為獎勵或回報，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由吳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買方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為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執行理事之同意，倘執行理事授出同意則須待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開聲明，表明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出售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0%(i)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1%；及(ii)進一步增至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除非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認購人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發行在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逾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因此，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其或被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高現金結餘水平

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將主要包括餘下出版公司之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出版公司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負債淨額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分別約7,3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2,770,000港元，並且錄得現金流入總額約36,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產生高現金水平。董事認為，此高現金水平將屬暫時性質，而本集團緊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高現金水平狀況將轉為本集團雜誌出版業務及參與本公司所物色新投資機會之日後貢獻。

董事及認購人確認，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9章。倘本集團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份由現金組成，聯交所或會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旭茱女士、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鑑於吳旭茱女士為控股股東吳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女兒，董事會認為委任吳旭茱女士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恰當。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協議(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A)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ii)出售事項；及(iii)清洗豁免；以及(B)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除非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清洗豁免；(ii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iv)出售協議；(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v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連同(v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x)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其他披露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初步釐定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0股新股份
「按金」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之有條件可退還免息按金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Jessica BVI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Great Ready Assets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ii)清洗豁免；(iii)出售事項；(iv)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Ready Assets」	指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ng Bridge Capital」	指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賀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Jessica BVI」	指	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essica BVI集團」	指	Jessica BVI及其附屬公司
「Jessica BVI銷售股份」	指	Jessic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交易日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餘下出版公司」	指	Jessicacode Limited及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ong Bridge Capital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9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尋求豁免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及兌換可換股票據(a)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b)於完成後適當地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責任
「Win Gain」	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賀學初先生

承董事會命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公司秘書
 彭煥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賀先生。賀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